

鲁山县水利局鲁山县 2023 年下汤镇红蚁岭
村水泉沟、清水河团城乡寺沟村樊庄组水毁
修复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2023-12-58



采 购 人：鲁山县水利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8

第三章 评分标准和方法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2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34

第六章 图纸（另附）3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36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鲁山县水利局鲁山县 2023 年下汤镇红蚁岭村水泉沟、清水河团城乡寺沟村樊庄组水毁修复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址：<http://www.pdsggzy.com/>）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1 月 3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2023-12-58；
- 2. 项目名称：鲁山县水利局鲁山县 2023 年下汤镇红蚁岭村水泉沟、清水河团城乡寺沟村樊庄组水毁修复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790558.00 元；
最高限价 790558.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平公资 采 202415 号】-1	鲁山县水利局鲁山县 2023 年下汤镇红蚁岭村 水泉沟、清水河团城乡寺 沟村樊庄组水毁修复项 目	790558.00	790558.00	是	790558.00

- 5. 采购需求：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鲁山县 2023 年下汤镇红蚁岭村水泉沟、清水河团城乡寺沟村樊庄组水毁修复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包括的所有内容。
- 5.4 工期：60 日历天。
- 5.5 质量要求：合格。
- 5.6 建设地点：鲁山县境内。

5.7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6.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微企业扶持、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3.1.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也可上传电子营业执照；

3.1.2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1.3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养老保险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3.1.4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3.1.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和质量安全事故（提供承诺函，成立不足三年的新企业从成立时间开始）；

3.2、供应商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页面加盖单位公章；若有不良记录报名无效，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3、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其它形式报名。潜在供应商报名需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址：<http://www.pdsggzy.com/>）“供应商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报名。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www.pdsggzy.com/fwzn/11020.jhtml>；

办理 CA 证书：<http://www.pdsggzy.com/tzgg/10814.jhtml>；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 年 1 月 3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 年 1 月 3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鲁山县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站上同时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各供应商可凭借 CA 数字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系统内进行在线质疑（异议）、投诉，各采购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可针对在线质疑（异议）、投诉进行在线答复。

3、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4、行政监督部门：鲁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23005487188A

联系电话：0375-505752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鲁山县水利局

地 址：平顶山市鲁山县人民路东段 80 号

联 系 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136076236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 6 号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893758007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8937580077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递交形式：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供应商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纳（账户必须是已加入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供应商或供应商诚信库中的账户）。

2、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在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所投标项目和标段。保证金绑定操作手册，请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办事指南中网上投标栏目查看。

3、供应商在成功绑定后，可以将系统生成的回执单图片制作在投标文件中，作为缴纳保证金的依据。

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并充分考虑异地跨行转账到账时间等因素，因供应商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保证金无法正常绑定影响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5、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项目结束后，由中介服务机构向中心项目负责人提出退款申请，项目负责人同意并经财务部门核对后，通过中心交易平台退还给供应商。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项目名称.file）。

注：（1）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供应商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5、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6、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鲁山县水利局 地 址：平顶山市鲁山县人民路东段 80 号 联 系 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13607623602
2	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 6 号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8937580077
2.1	监督部门	监管部门：鲁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社会信用代码：11410423005487188A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5-5057526
3	项目名称	鲁山县水利局鲁山县 2023 年下汤镇红蚁岭村水泉沟、清水河团城乡寺沟村樊庄组水毁修复项目
4	预算金额	790558.00 元
5	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采购内容	鲁山县 2023 年下汤镇红蚁岭村水泉沟、清水河团城乡寺沟村樊庄组水毁修复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1	采购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包括的所有内容
7	工期	60 日历天
8	质量要求	合格

9	供应商 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微企业扶持、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3.1.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也可上传电子营业执照； 3.1.2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1.3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养老保险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3.1.4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3.1.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和质量安全事故（提供承诺函，成立不足三年的新企业从成立时间开始）； 3.2、供应商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页面加盖单位公章；若有不良记录报名无效，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下载时间	2023 年 12 月 21 日 00 时 00 分整至 2024 年 1 月 2 日 23 时 59 分整 （如有变化，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中心网站）

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地点	时间：2024 年 1 月 3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如有变化，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中心网站）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12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 60 日历天
13	磋商保证金	按照国家最新政策，本项目不再缴纳磋商保证金。
14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18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图纸、最高限价，以及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补充或解释等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生的文件为准。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加密版响应文件 1 份（.file 格式），并按规定进行上传。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电子版提交到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逾期送达的不予受理； 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首次解密。
20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 / 3 注：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2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候选人。

22	代理服务费	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和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收取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评标结束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全额交纳代理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10000.00 元
23	采购控制价 (人民币)	采购控制总价：790558.00 元。 各供应商的报价均不得超过此价格，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不再被评审。
24	电子投标要求	1、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保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其投标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电子版解密：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供应商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完成响应文件电子版解密，未按规定进行解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权，在开标期间供应商应保证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
25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 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 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1）在评审结束后 1 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 （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 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 1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注：签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 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 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磋商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五、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 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
--	--

	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 号）的规定：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六、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2%—3%（工程项目为 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 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 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
--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6	付款方式	乙方进场开工后，支付工程款的 50%；根据工程形象进度适时拨款，竣工前资金拨付总量不超过合同价的 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手续完备后，拨付至决算价的 100%；如果在质量保修期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以国家及行业的标准进行复修。
27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8	履约保证金	无
29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质疑函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接收，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8937580077 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
30	合同签订方式	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方式为在线签订”（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具体事项参考《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领域全面实施合同在线签订的通知（平财购〔2022〕18 号） （http://pingdingshan.hnnp.gov.cn/pingdingshan/content?infoId=1669161292446982&channelCode=H651001）。
31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型标准为依据。
32	原件	不提交，本磋商文件涉及所有证件均以响应文件中所附扫描件为准，不需另行提供原件。如出现扫描件模糊无法辨别，导致供应商资格无效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编制依据	1、依据送审预算、工程图纸等工程资料；

	2、清单依据河南省水利厅颁发的豫水建（2017）第 1 号文《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定额及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及办财务函（2019）448 号文； 3、定额依据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第四、五册）《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06 版上、下册、河南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2014）、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第七册）《施工机械台式费定额》2006 版及相关配套文件和说明； 4、取费标准：人工预算单价：工长：9.27 元/工时、高级工 8.57 元/工时、中级工 6.62 元/工时、初级工 4.64 元/工时；企业利润以（直接工程费+间接费）之和的 7%计算。材料价格参考《平顶山市工程造价》2023 年第 4 期信息价和项目所在地市场时价进行调整； 5、税金为（直接工程费+间接费+企业利润+材料补差）×增值税费率，费率以 9%计取。
--	---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工程地点：鲁山县境内；
- 1.3 现场概况：已具备施工条件；
- 1.4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采购方式及范围

- 2.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2.2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工期与质量

- 3.1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条件”。

5、磋商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5.1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或行业规范验收标准，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的质量标准，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

■5.2 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承包责任，不得转包工程，若发现成交供应商转包工程，即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另选施工队伍，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均有成交供应商承担。

■5.3 成交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投报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在施工过程中不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成交供应商的项目经理在施工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每周工作少于 5 个工作日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并因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的赔偿责任。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和施工管理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

■5.4 磋商报价

5.4.1 响应文件响应总价为初始报价（含安全文明措施费、规费、税金，此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按规定计取），最终响应总价报价即为成交合同价。除发生变更、签证按合同约定调整合同价外，其它不再调整。

注：以上标注“■”的条款，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逐条全文承诺，承诺条件必须优于或等于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若没有作出相应承诺，磋商小组视其内容对采购人的影响程度评判，实质上未响应采购人

要求的可被拒绝。

6、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7、踏勘现场

7.1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7.2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供应商自行勘察，以便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涉及的现场资料。

7.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以以踏勘为目的进入本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和风险。

8、磋商有效期

8.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二、磋商文件内容

1、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供应商须知、技术规范、规定格式等。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磋商文件内容包括补充说明和其他答疑：

3、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分标准和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及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2、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须在规定的质疑时间内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5日前予以答复。

3、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5 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线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公示，并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3)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其风险应由供应商承担。

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除专用术语外，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由报价标、综合标、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三部分组成：

2.1 报价标；

2.2 综合标；

2.3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

3、响应文件的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4、磋商报价

响应文件响应总价为初始报价（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此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按规定计取），最终磋商报价即为成交合同价。除发生变更、签证按合同约定调整合同价外，其它不再调整。

5、货币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响应报价。

6、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供应商有资

格和能力履行合同。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7、磋商保证金：按照国家最新政策，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磋商有效期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和修改其响应文件。

(2) 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在电子交易系统中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9、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设备编制、打印加密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的；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他涉嫌串标的情形。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电子版提交到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逾期送达的不予受理。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首次解密。

五、磋商程序、评标办法及标准

1、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供应商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未按规定进行解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权，在开标期间供应商应保证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

2、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该磋商小组负责评审磋商所有供应商递交的有效的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上述规定为一组评审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审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3、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4、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磋商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3)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作出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程序、评审办法及标准对供应商进行磋商，推选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3 名。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

6、磋商过程保密

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在确定中标人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 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8. 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准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准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解释。

7、评标因素

(1)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磋商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交的材料，并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资格证明文件及各项表格内容。

(2) 出现下列情况将会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1) 对磋商文件未作实质响应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响应文件无单位盖章且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8、磋商程序

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条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资格。

2)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磋商小组通过对供应商资格审查和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磋商评审。并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4) 磋商小组围绕对各供应商确定的磋商内容要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报价分为二轮报价，第一轮报价（投标响应文件中报价即为一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即磋商小组发出报价通知后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做出的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同自动放弃磋商报价。

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按照“评标办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计算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评标办法及标准”中没有规定的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不作为评标磋商依据。

7)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及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独立打分，并在“综合得分表”中填写各供应商具体得分，计分取至小数点后二位，计分过程中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8) 磋商小组将各评委的打分进行汇总，按照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编写评标报告并签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向采购人推荐排序前3名

为中标候选人。

9) 供应商得分以所有评委评出的供应商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10、合同授予

10.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成交通知

在成交供应商确定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10.3 履约保证金

无

10.4 签订合同

10.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10.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11、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1.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11.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第三章 评分标准和方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规定
		响应报价	响应文件响应总价不得高于采购控制价
		磋商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条款承诺	供应商应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5条内容逐条进行响应承诺。
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和响应性审查后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标：30分 技术标：60分 综合标：10分
2.2.2	报价标 (30分)	报价评分标准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总价均不得高于采购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且以最终报价参与磋商报价评审。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价格最低的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 (1)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报价分为两轮报价，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填写的报价为一次报价，各供应商在竞争

			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本项目最终报价，该报价将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报价得分的评审依据。 (2) 各供应商的一次报价不得高于预算控制金额，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未按本规定报价的其报价无效。 注：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故项目报价不再进行扣除！
2.2.3	技术标 评分标准 (60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分)	1. 方案安排全面合理，技术可行性强，得 10 分； 2. 方案安排全面较合理、技术可行性一般的，得 6 分； 3. 方案安排不完整，技术可行差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	1. 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的，得 8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较完整、安全、基本可行的，得 5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	1. 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管理制度完善，技术方案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的，得 8 分； 2. 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基本健全，管理制度基本完善，技术方案基本可行的，得 5 分； 3. 有安全生产保障体系，管理制度，技术方案一般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8分)	1. 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科学可行的安全文明技术措施与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得 8 分； 2. 安全文明施工技术措施基本可行，环境保护保护管理体系完整，得 5 分； 3. 安全文明施工技术措施基本一般，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基本完整，得 2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工期保障措施 (8分)	1.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障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工程进度计划科学合理的，得 8 分 2.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障措施合理，工程进度计划基本合理的，得 5 分 3.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障措施一般，工程进度计划一般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6 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工期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合理、先进，劳动力与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很好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6 分； 2. 机械投入计划与工期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劳动力与物资调配计划基本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4 分； 3. 机械设备配置一般，劳动力与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 (4 分)	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得 4 分； 2.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基本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得 2 分； 3. 关键线路基本完整，计划编制一般，基本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 (4 分)	1.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得 4 分； 2.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的，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得 2 分 3. 总体布置一般，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确保报价完成项目建设的技术措施 (4 分)	1. 技术措施符合工程情况，有针对性、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2. 技术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基本可行的，得 2 分 3. 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2.2.4	综合标 (10 分)	企业业绩 (4 分)	企业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须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履职尽责承诺 (3 分)	1. 履职尽责内容、技术措施有针对性、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2. 履职尽责承诺内容、技术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2 分； 3. 履职尽责承诺内容一般的、技术措施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服务承诺 (3 分)	1. 根据供应商对工程质量保修期内、质量保修期外的优惠承诺、服务承诺及技术措施等进行打分。 优惠及服务承诺内容、技术措施有针对性、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2. 有优惠及服务承诺内容、技术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2 分； 3. 优惠及服务承诺内容一般的、技术措施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	--	--	---

1、磋商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按优劣顺序排列，得分高者优先。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相关条款规定。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3、磋商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电子交易系统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最终得分为各个评委计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电子交易系统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电子交易系统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电子交易系统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电子交易系统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磋商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电子交易系统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施工合同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由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协商拟定。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

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地址）____ 签订。

十、付款方式

乙方进场开工后，支付工程款的 50%；根据工程形象进度适时拨款，竣工前资金拨付总量不超过合同价的 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手续完备后，拨付至决算价的 100%；如果在质量保修期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以国家及行业的标准进行复修。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详见附件）

工程量清单编制参考依据：

- 1、依据送审预算、工程图纸等工程资料；
- 2、清单依据河南省水利厅颁发的豫水建（2017）第 1 号文《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定额及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及办财务函（2019）448 号文；
- 3、定额依据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第四、五册）《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06 版上、下册、河南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2014）、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第七册）《施工机械台式费定额》2006 版及相关配套文件和说明；
- 4、取费标准：人工预算单价：工长：9.27 元/工时、高级工 8.57 元/工时、中级工 6.62 元/工时、初级工 4.64 元/工时；企业利润以（直接工程费+间接费）之和的 7%计算。材料价格参考《平顶山市工程造价》2023 年第 4 期信息价和项目所在地市场时价进行调整；
- 5、税金为（直接工程费+间接费+企业利润+材料补差）×增值税费率，费率以 9%计取。

第六章 图纸（另附）

（详见附件）

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等的有关技术说明文件。

二、国家、地方现行的工程建设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工程建设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规范中指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供应商提出采用的其他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项目总监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本规范与图纸中明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建筑建设工程及其他相关工程的习惯作法。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个方面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图纸中指定的和以下列出的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其它现行的有关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

技术规范和标准不全或与现行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现行规范标准为准。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鲁山县水利局鲁山县2023年下汤镇红蚁岭村水泉沟、清水河团城乡寺沟村樊庄组水毁修复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2023-12-58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响应总报价，最终磋商报价即为成交合同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虚假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响应总价 (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工期	_____日历天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项目经理	姓名	专业、级别	注册编号
其他说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施工组织设计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书（或临时执业资格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等扫描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等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合同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后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三) 资格证明全部资料

七、其他资料

八、实质性条款承诺书

承诺内容：

按磋商文件“磋商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内容逐条响应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九、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二、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